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秩函〔2024〕59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 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的通知

省各主办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推广诚信理念，弘扬诚信文化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，按照商务部有关工作要求，我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组织开展2024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，遴选发布“诚信兴商”典型案例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征集对象主要由省各主办单位、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作为推荐单位，按照《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和程序征集、推荐企业或个人典型案例。企业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的案例视为企业典型案例；以单位员工、班组、部门、企业法定代表人（或相关负责人）等申报的案例视为个人典型案例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案例应符合“诚信兴商”主题，内容须突出案例主体通过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，有效解决管理中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并将“诚信兴商”理念融入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。案例主要模式及做法须具备创新性、典型性、引领性，成效明显，突出反映行业特点和特色，具有复制推广意义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案例征集。

1. 请各单位组织推荐 5 个以内本系统、本地区候选案例（含企业、个人案例）。

2. 申报材料要求。

（1）填写《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申报推荐表》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（2）撰写典型案例材料，文字材料要求真实准确，亮点突出，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

（3）图片请提供原图，大小在 1M 以上，并附简要文字说明。视频介绍控制在 5 分钟以内。

（4）申报案例的企业、个人需提供信用证明材料。

企业需提供在信用广东或信用中国申请的信用报告；个人需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。

（5）每个案例所有材料均以“××市-企业/个人典型案例-企业名称/个人姓名-推荐表/典型案例材料/图片/视频”命名。

（二）遴选程序。

我厅将会同主办单位和相关专家，通过信用核查、专家评审、陈述答辩、公众投票、征求意见、公示等程序，最终确定本次活动入选案例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宣传推广。

我厅将会同省委宣传部等，组织主流媒体加大对入选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，全面打响“诚信粤商”品牌。同时，我厅将遴选部分案例推荐参评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广泛动员本系统、本区域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企业、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。

2. 对案例材料认真审核把关修改，择优推荐，确保案例的真实性和代表性。

3. 请各推荐单位于7月31日前，将推荐联络表（附件1）、《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及申报企业和个人案例材料（含盖章的PDF扫描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、图片、视频等）通过粤政易报送至联系人（无粤政易的通过指定邮箱报送）。

4. 相关单位前期已推荐参加2024年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的案例，将直接列为2024年全省典型案例遴选对象，请各单位在申报全省典型案例时一并予以确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市场秩序与调节处 罗蒙、沈建波

联系电话：020-38819906、020-38819922

电子邮箱: tiaojiechu@gd.gov.cn

邮寄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801
室 (市场秩序与调节处)

邮政编码: 510620

- 附件: 1. 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推荐联络表
2. 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推荐表
3. 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编写参考

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 日 印发
